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萌迪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奥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8 分 3.373 秒, 北纬 31 度 51 分 36.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用商铺建筑面积 203.5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合肥是安徽省省会，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要求：“强化底线管控，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89.30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产业园区和镇区等。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同时指出：“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系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为经营场所，结合《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见附图），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结合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租赁场所房地产权证（见附件），项目所在区域属居住生活区，所租赁房屋为商业服务用房。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动物美容等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范畴，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 and 经营用房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重点管控单元（水重点/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34010220295，该单元面积 233.882km ² 。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2023）》，项目选址区域涉及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结合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等要求。在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合肥市属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相符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最新的开发区规划、规	本项目已对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水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根据《合肥市南淝河干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合肥市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对十四五重点管控区水体强化管控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通过取分区防渗，制定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染风险可控	相符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2023）》，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亦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商铺，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占比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项目选址区域属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重点管控单元（水重点/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34010220295。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

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禁止、限制情形，符合清单要求。

表1-2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设置情形	相符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在相应一公里、三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产业准入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	相符

	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范围的通知》（皖政秘〔2017〕25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照《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委资[2021]6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范围，符合目录管理要求。 表1-3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三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一、产业目录 （一）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玻璃制造 304（平板玻璃制造 3041），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10. 其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玻璃制造 304（平板玻璃制造 3041），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行业准入要求	相符
2	二、产品目录 （一）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5.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6.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7.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8.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平板玻璃 31101；玻璃制光学元件 3112，玻璃仪器及实验、医疗用玻璃器皿 3113，玻璃包装容器 3114，日用玻璃制品 3115，玻璃保温容器及其玻璃胆 3116；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3117，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118，特指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9. 其他（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小型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二）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2. 化工（新建大中		

	型项目)；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4.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5.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6.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7.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平板玻璃 311101；玻璃制光学元件 3112，玻璃仪器及实验、医疗用玻璃器皿 3113，玻璃包装容器 3114，日用玻璃制品 3115，玻璃保温容器及其玻璃胆 3116；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3117，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118，特指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8. 其他(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大中型项目)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其他行为，遵照执行	项目符合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房 102、商 102 上室，所在地房产性质为商业。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所在地市政管网健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用地用房符合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御景湾小区西侧外围 2 层商业楼中的 3 幢门面房 102、商 102 上室，租赁商铺为地上 2 层结构，上方无住宅。项目租赁商铺北侧紧邻合 BAR(酒吧)，南侧紧邻泰逸尊按摩店，西侧隔小区外围广场约 26m 为滨河路，东侧为小区绿化区，东北侧约 7m 为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东南侧约 25m 为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 本项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 1F 化验室，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关闭住院部门窗，定期喷洒除臭剂。空调外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的影响；同时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诊疗过程中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宠物嘴套。危废			

贮存库位于项目区 1F 东南侧，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及废垫料委托环卫部门日清日运。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臭气和噪声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住区张贴项目环评公示信息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同时在网上发布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小动物诊疗机构设立与管理技术规范》（DB34/T4202-2022），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具有固定的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03.56m ² ，满足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使用面积规定	相符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相符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相符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区1F主要设置诊室、影像室、手术室、B超室、化验室（兼作药房）；2F主要设置美容室、隔离室、犬、猫住院部等设施，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相符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有显微镜、血球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手术室设有高压蒸汽灭菌锅，化验室设有冷藏设备、1套污水处理设施（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装置，1.0m ³ /d）	相符

表 1-5 与《小动物诊疗机构设立与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小动物诊疗机构设立与管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相符
远离饮用水源地，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	相符
动物诊疗场所的建筑应结构合理、坚固，有良好的采光与通风设施；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	项目租赁建筑结构合理坚固，设计具备良好的采光和通风要求，设有独立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	相符

建筑物的其他经营用户共用通道	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使用面积不少于120m ² ；应设置候诊区、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输液室、患病动物隔离室；配有X光机或者B超等设备的应设相应检验室，每个区域实用面积不少于4m ² ，层高不少于2.2m；患病动物隔离室应有通风口	项目使用面积203.56m ² ，1F主要设置候诊区（包含前台、等待区等，建筑面积16.26m ² ）、诊室建筑面积6.3m ² 、化验室（含药房）建筑面积10.12m ² 、手术室建筑面积9.67m ² 、影像室（设置DR机，建筑面积约7.02m ² ）、B超室（建筑面积约5.25m ² ）；2F主要设置美容室、隔离室、犬、猫住院部等设施；隔离室设有通风口；相关应设功能科室层高不低于2.2m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用房符合要求；项目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小动物诊疗机构设立与管理技术规范》（DB34/T4202-2022）等相关要求，并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选址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本项目的符合情况做如下对比，详见下表：

表 1-6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条款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属于巢湖流域	相符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	相符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缓释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	相符

			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开展相应的环评工作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巢湖流域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巢湖湖体和丰乐河、杭埠河、白石天河、兆河、柘皋河、裕溪河、派河入湖水质按Ⅲ类保护，南淝河、十五里河入湖水质按Ⅳ类水标准保护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南淝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限值	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1套污水缓释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接管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满足相关污水接管标准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确保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1.1 项目背景

合肥市萌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服务，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建设萌迪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租商铺建筑面积为203.56m²。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建成后可达到接诊量2000只次/年（其中手术量500只次/年），美容量2000只次/年的服务规模。

1.2 环评、排污许可类别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涉及动物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涉及动物胸腔、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通用工序中登记管理指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远低于 500 吨，故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影像室设有 DR 机等涉及辐射类设备，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落实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并另行辐射环评手续。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建设
内容

2、项目内容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项目选址位于御景湾小区西侧外围2层商业楼中的3幢门面房102、商102上室，租赁商铺为地上2层结构，上方无住宅。项目租赁商铺北侧紧邻合BAR（酒吧），南侧紧邻泰逸尊按摩店，西侧隔小区外围广场约26m为滨河路，东侧为小区绿化区，东北侧约7m为御景湾小区6号住宅楼，东南侧约25m为御景湾小区8号住宅楼。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本项目系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商铺，总建筑面积203.56m²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等服务，建成后可达到接诊量2000只次/年（其中手术量500只次/年），美容量2000只次/年的服务规模。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接待区
		位于项目区1F西南侧，设置前台、等待区、货架，建筑面积16.26m ² ，主要用于接待顾客、等待就诊与结账付款等
		诊室
		位于项目区1F西北侧，建筑面积约6.3m ² ，主要用于宠物猫、犬病情诊断及简单治疗
		化验室（含药房）
		位于项目区1F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12m ²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化验分析，设置有血球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设备，兼作为药房，用于药品器材等的储存
	2F	影像室
		位于项目区1F北侧，建筑面积7.02m ² ，主要用于宠物影像诊断，设置DR机，按要求做好相关辐射防护
		B超室
		位于项目区1F北侧，建筑面积约5.25m ² ，设置1台B超机，主要用于宠物影像诊断，按要求做好相关辐射防护
		手术室
		位于项目区1F北侧，建筑面积9.67m ² ，主要用于宠物手术治疗，设置有手术台、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
		美容室
		位于项目区2F北侧，建筑面积约8.82m ² ，主要用于宠物修剪指甲、毛发，吹毛，掏耳朵、宠物洗澡等
		犬住院部
		位于项目区2F西侧，建筑面积约13.29m ² ，主要用于宠物犬的住院治疗，设置1组不锈钢住院笼，最多可容纳动物4只
		猫住院部
		位于项目区2F南侧，建筑面积17.01m ² ，主要用于宠物猫的住院治疗，设置1组不锈钢住院笼，最多可容纳动物4只
		隔离室
		位于项目区2F东南侧，建筑面积7.95m ² ，设置1组不锈钢住院笼，最多可容纳动物4只
		仓库
		2F设置2个仓库，分别位于2F北侧、东侧，总建筑面积约11.82m ² ，用于存放输液袋、缓释氯片、除臭剂、84消毒液、尿砂、尿垫等物品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项目区 1F、2F 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4.70m ² ，设有洗手池、蹲便池等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周边雨水管网接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南淝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座 1.0m ³ /d “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废气治理	日常经营时关闭门窗，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库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治理	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振垫等
			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宠物嘴套
		固废治理	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及废垫料消毒后与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药剂瓶、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袋、废输液管等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项目区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m ²
		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商铺所在御景湾小区已建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建设施	

2.3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美容等服务。宠物诊疗项目主要包括一般临床检查、输液治疗，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等；宠物美容项目主要包括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洗澡、修毛造型等。项目主要服务规模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宠物诊疗	2000	只次/年	4380 小时	主要诊疗项目为诊断、手术（手术量 500 只次/年）、疗养等
2	宠物美容	2000	只次/年	4380 小时	主要洗浴、打理、造型设计等

注：本项目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本项目手术仅涉及腹腔、胸腔手术，无颅腔手术

2.4 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规格及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纱布块	块	3000	8*8cm, 化验室	500	2 个月
2	无菌手术刀片	个	500	11#、20#, 手术室	85	2 个月
3	一次性注射器	只	2000	1mL, 5mL, 10mL, 20mL, 处置区	170	1 个月
4	一次性无菌手套	双	800	7 号, 7.5 号, 手术室	200	3 个月
5	脱脂棉	卷	72	250g, 处置区	6	1 个月
6	碘伏	瓶	45	液态, 500mL/瓶, 有效碘含量 5g/L, 化验室	8	2 个月
7	75%酒精	瓶	120	液态, 500mL/瓶, 化验室	20	2 个月
8	除臭剂	瓶	12	液态, 400mL/瓶, 仓库	6	半年
9	84 消毒液	瓶	60	液态, 500mL/瓶, 次氯酸钠含量 5.5%~6.5%, 仓库	5	1 个月
10	沐浴液	瓶	120	0.25L/瓶, 美容室	10	1 个月
11	输液瓶/袋	个	1200	250mL/瓶、袋, 仓库	100	1 个月
12	异氟烷(麻醉剂)	瓶	15	液态, 100mL/瓶, 手术室	5	4 个月
13	缓释氯片	片	40	200g/片, 仓库	10	3 个月
14	检测板	盒	60	10 片/盒, 化验室	30	半年
15	细胞稀释液	桶	4	20L/桶, 化验室	2	半年
16	美洛昔康注射液	盒	14	50ml/盒, 化验室	7	半年
17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盒	30	20ml: 1g/支, 10 支/盒, 化验室	15	半年
1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盒	30	50mg、250mg、500mg/盒, 化验室	8	3 个月
1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盒	40	10mg、35mg、50mg/盒, 化验室	10	3 个月
20	强胃宠好硫糖铝片	盒	40	0.2g/盒, 化验室	10	3 个月
21	硝复乐甲硝唑片	盒	12	0.2g/盒, 化验室	3	3 个月
22	非泼罗尼喷雾剂	瓶	60	20ml/瓶, 化验室	10	2 个月
23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瓶	60	20ml/瓶, 化验室	10	2 个月
24	尿砂	t	0.09	2.5kg/袋, 仓库	15kg	2 个月
25	尿垫	t	0.03	60*60cm, 仓库	5kg	2 个月
26	电	万 kWh	1.0	市政电网	/	
27	水	t	421.38	市政管网	/	

注：本店所使用的宠物沐浴液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甜菜碱、甘油、EDTA 二钠、脂肪醇，不含磷。主要功能为清洁，消毒；去除脏污，增强宠物毛发光泽；去除静电造成的被毛成束粘连现象，使长毛犬的被毛光滑易梳。在宠物洗浴时仅有需求的宠物使用沐浴液，沐浴液使用量较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无资料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吸入
乙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熔点-114℃，相对密度0.789，闪点12℃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7060mg/kg; 吸入
异氟烷	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属卤代醚类麻醉药，不易燃且麻醉效能强；略有乙醚气味。性稳定，不易爆，易和其它有机液体混溶	不易燃	轻微毒性
缓释氯片	缓释氯片为白色片剂，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有效氯含量高达85%以上，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	不燃	/
除臭剂	为植物提取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茶多酚、芦荟提取物、柠檬油、薄荷油和水，淡绿色透明液体；不可燃，无腐蚀性，安全无害，密度约为1g/cm ³	/	/
84 消毒液	84消毒液的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钠（NaClO），有效氯含量通常为5.5%~6.5%。主要用于各种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在水溶液中产生的次氯酸可分解出新生态氧，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以使病毒的核酸物质发生氧化作用，从而杀灭病毒。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	/

2.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设备用途	所在位置
1	血球分析仪	台	1	迈瑞 BC2800	动物病理诊断	化验室
2	生化分析仪	台	1	斯玛特 V30		
3	显微镜	台	1	莱卡		
4	离心机	台	1	鱼跃		
5	医用冰箱	台	2	海尔	存放药品及检测样品等	化验室
6	输液泵	台	5	恒丰强	动物输液治疗	猫、犬住院部

7	不锈钢住院笼	组	3	/	动物诊疗后恢复	猫、犬住院部、隔离室
8	DR 机（辐射类设备）	台	1	宜宠	动物影像诊断（不包含辐射内容）	影像室
9	B 超机	台	1	飞依诺	动物影像诊断	B 超室
10	不锈钢手术台	台	1	普佳	动物手术使用	手术室
11	呼吸麻醉机	台	1	木夕		
12	心电监护仪	台	1	迈瑞		
13	无影灯	台	1	/		
14	直全齿止血钳	个	16	/		
15	弯全齿止血钳	个	16	/		
16	不锈钢镊子	个	8	/		
17	直剪	个	8	/		
18	弯剪	个	6	/		
19	组织钳	个	16	/		
20	持针器	个	8	/		
21	帕巾钳	个	32	/		
22	3 号手术刀柄	个	6	/		
23	直尖钳	个	8	/		
24	拆线钳	个	8	/		
25	吹风机	台	2	超伦	动物吹干毛发	美容室
26	烘干机	台	1	宠智迪		
27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容量 18L	仪器灭菌、消毒	手术室
28	紫外线灯	台	5	智高	消毒	美容室、手术室、猫、犬住院部等区域
29	分体式空调	台	7	格力	医院制冷制热	外机位于项目区东、西侧外墙及 2F 楼顶
30	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处理	化验室

3、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为 421.38t/a。水源由合肥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动物诊疗用水、美容清洗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洗消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日常用水量按 100L/d·人计，项目有职工 5 人，则职工用水为 0.5t/d。年工作 365 天，则年用水量约 182.5t/a。

②诊疗用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诊疗用水，项目预计接诊量 2000 只次/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参照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 15L/只次计，则用水量共计 30t/a(折均 0.0822t/d)。 ③美容清洗用水 本项目动物在美容、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参照美容院、理发室用水定额（40~100L）取平均值，按 70L/只次计，美容服务量 2000 只次/年，则美容清洗用水量共计 140t/a（折均 0.3836t/d）。 ④动物笼清洗用水 项目动物笼采用抹布擦拭、清洗，清洗频次约一个月 7~8 次（按最大次数计），一次最大用水量为 30L，则年用水量为 2.88t/a（折均 0.0079t/d）。 ⑤保洁用水 项目每天对地面、台面等区域进行清理保洁，平均每天每平方米用水量按 1L 计，项目清洁面积约 180m²，则保洁用水量为 65.7t/a（0.18t/d）。 ⑥洗消用水 项目配备 1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动物诊疗用具进行水浴消毒，1 个月使用 6~10 次（以最大次数计），高压锅容量 18L，加水量为 1/3（6L），每次补充水量约 2.5L（高压灭菌锅内每次剩余水量约 3.5L），全部以蒸汽形式消耗，不外排。合计高压锅灭菌年用水量为 0.3t/a（折均 0.0008t/d），全部消耗。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年排放量 146t（0.4t/d）。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年排放量为 27t（折均 0.0740t/d）。 美容清洗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年排放量为 126t（折均 0.3452t/d）。 动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年排放量为 2.592t（折均 0.0071t/d）。 保洁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年排放量为 59.13t（0.162t/d）。 合计，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60.722t/a（折均 0.9883t/d）。
--	--

项目用排水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排水量分析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日用水量 (t/d)	日排水量 (t/d)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5	0.4	化粪池
2	保洁用水	0.18	0.162	
3	诊疗用水	0.0822	0.0740	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化粪池
4	美容清洗用水	0.3836	0.3452	
5	动物笼清洗用水	0.0079	0.0071	
6	洗消用水	0.0008	0	/
合计		1.1545	0.9883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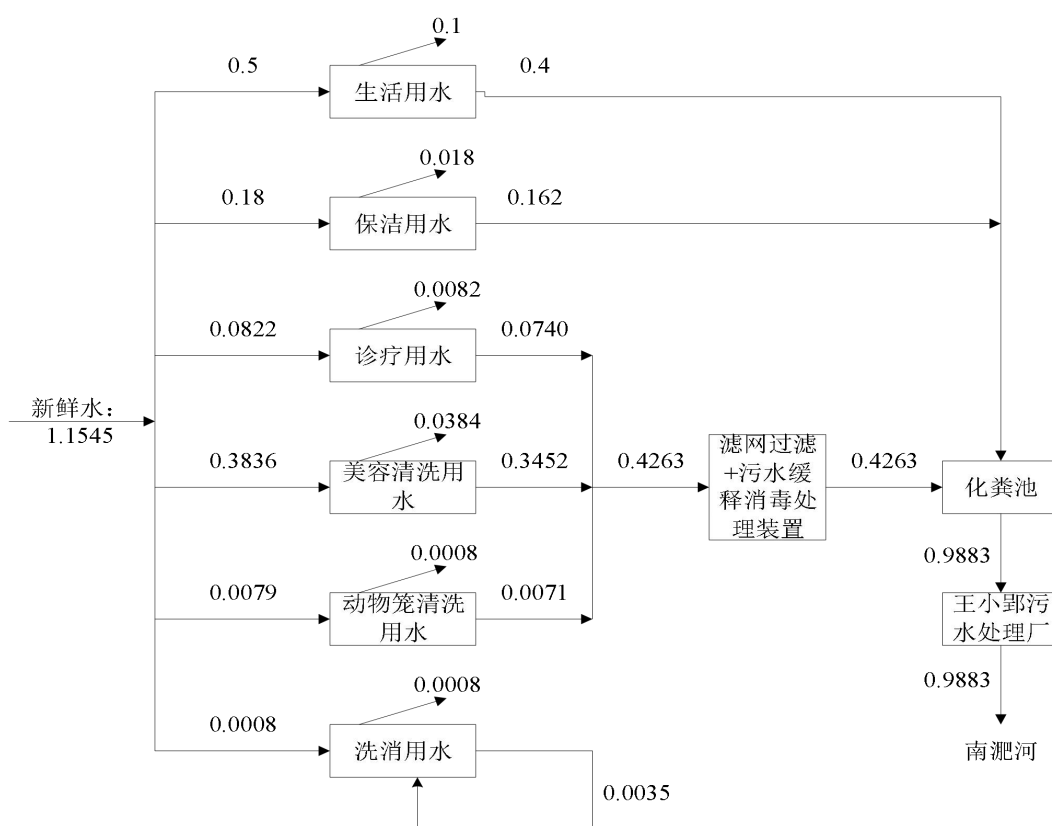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的用电由市政电网进线，输出 220V 的办公生活用电，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满足营业需求，无备用发电机组。

(4) 供热、制冷

项目无集中式供热系统，项目区采暖制冷均使用空调，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项目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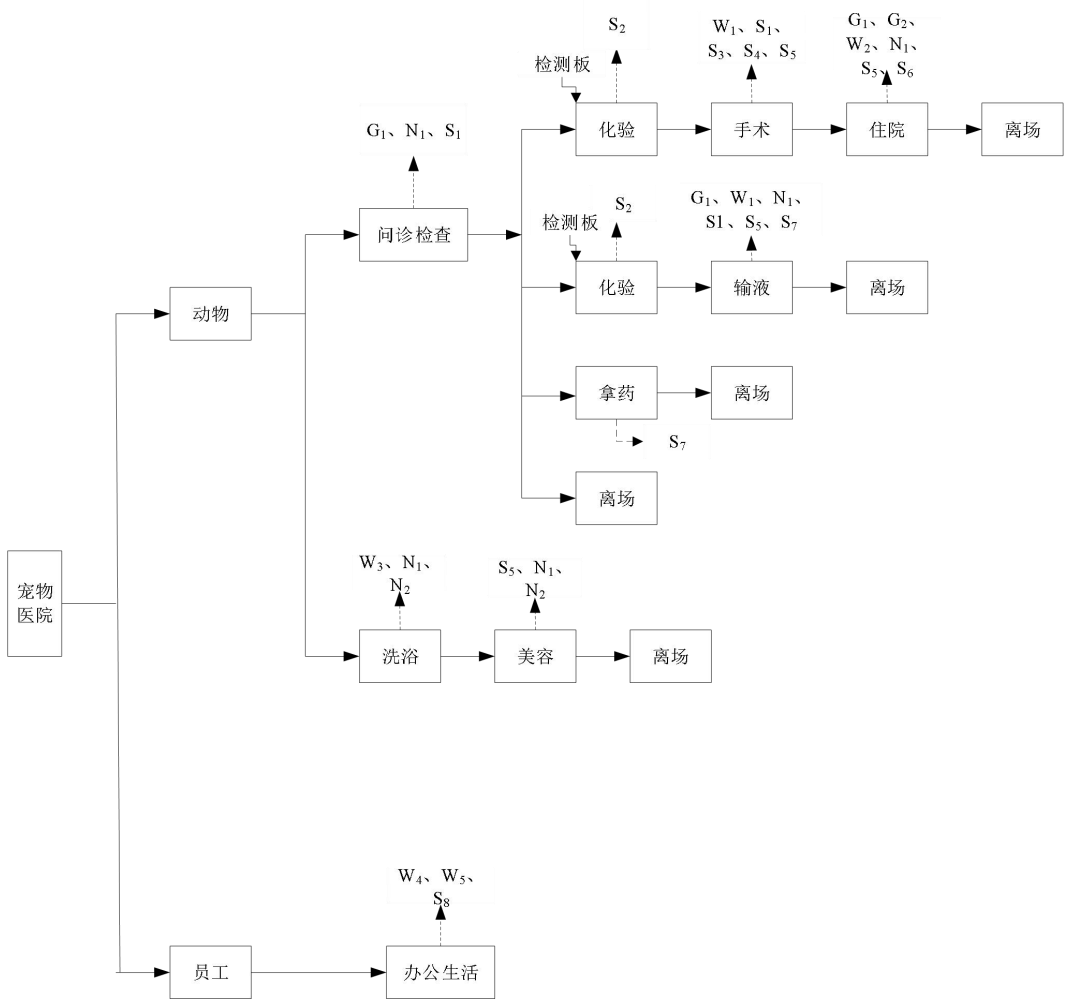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诊疗、美容营业时间为 9：00-21：00（12 小时），住院室营业时间 24 小时。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如有，则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5、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商铺为地上 2 层建筑，项目区上方无建筑，项目各功能科室分区明确，按照服务流程合理布置，1F 设置候诊区、诊室、影像室、化验室、B 超室、手术室、危废贮存库、卫生间等；2F 设置美容室、隔离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卫生间等；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 1F 化验室内，位于项目区 1F 东北侧；危废贮存库位于项目区 1F 东南侧；住院部位于项目区 2F 西侧；诊室位于项目区 1F 西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附图 6。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相关产污节点分析如下。



注：G₁-动物气味；G₂-动物粪便恶臭；W₁-诊疗废水；W₂-动物笼清洗废水；W₃-美容清洗废水；W₄-生活污水；W₅-保洁废水；N₁-动物叫声；N₂-吹风机、烘干机声；S₁-诊疗废物；S₂-化验废物；S₃-动物尸体；S₄-动物切除组织；S₅-动物废毛；S₆-动物粪便及废垫料；S₇-过期药品；S₈-生活垃圾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动物诊疗流程说明：

（1）问诊检查：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动物医生在诊室对动物进行诊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活动产生的动物气味 G₁ 及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等诊疗废物 S₁ 及动物叫声 N₁。

（2）化验：顾客持化验通知单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医生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本工

	序主要为化验室化验产生的化验废物 S₂。 （3）手术：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并使用相关器械设备进行动物相关手术，手术过程中在动物下面垫有纱布等吸附手术中产生的血污。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手术器械用纱布擦拭后清洗的诊疗废水 W₁、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₃、废纱布、废注射器等诊疗废物 S₁、少量动物切除组织 S₄ 及动物废毛 S₅。 （4）住院：动物进行手术治疗后进行住院观察，动物住院期间定期对住院笼进行抹布擦拭、清洗。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气味 G₁、动物粪便恶臭 G₂、住院期间清理笼舍产生的动物笼清洗废水 W₂、动物粪便及废垫料 S₆、少量动物废毛 S₅ 及动物叫声 N₁。 （5）输液：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于需要输液的，则输液并进一步观察。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活动产生的气味 G₁、诊疗废水 W₁、少量动物废毛 S₅、过期药品 S₇、废输液瓶/袋、输液管（诊疗废物） S₁。 （6）拿药：根据检查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过期药品 S₇。 （7）离场：治疗结束后，安排离场。 动物美容流程说明： 洗浴、美容：顾客将动物带入医院，工作人员安排动物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和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过程中产生美容清洗废水 W₃、动物废毛 S₅、动物叫声 N₁ 及吹风机、烘干机等设备噪声 N₂。 医院营业过程中，医院人员工作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₈、生活污水 W₄ 与保洁废水 W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会产生少量臭气及空调外机运转的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 W₁、动物笼清洗废水 W₂、美容清洗废水 W₃ 均进入位于 1F 化验室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滤渣、污泥，滤渣、污泥作为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诊疗废物 S₁、化验废物 S₂ 和动物切除组织 S₄ 规范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 S₃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动物废毛 S₅、动物粪便及废垫料 S₆ 经消毒后与生活垃圾 S₈ 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	--

动物叫声 N_1 通过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等措施控制；吹风机、烘干机等噪声 N_2 和空调外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固定支架、减振垫等；动物活动产生的动物气味 G_1 通过关闭住院部门窗，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球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不涉及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及重金属废水。

2、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8 产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动物气味 G_1	问诊检查、住院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动物粪便恶臭 G_2	住院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	
	危废贮存库臭气	危险废物入库、转运	
废水	诊疗废水 W_1	手术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
	动物笼清洗废水 W_2	住院	
	美容清洗废水 W_3	动物美容清洗	
	生活污水 W_4	员工办公生活	
	保洁废水 W_5	地面清洁	
噪声	动物叫声 N_1	问诊检查、住院、洗浴、美容	Leq (A)
	吹风机、烘干机 N_2	动物美容	
	空调外机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诊疗废物 S_1	问诊检查、手术、输液	/
	化验废物 S_2	化验	/
	动物尸体 S_3	手术	/
	动物切除组织 S_4	手术	/
	动物废毛 S_5	手术、住院、美容	/
	动物粪便及废垫料 S_6	住院	/
	过期药品 S_7	诊疗	/
	生活垃圾 S_8	员工办公生活	/
	紫外线灯管	消毒	/
	滤渣、污泥	废水处理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系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商铺作为经营场所，该商铺原为仁欣宠物诊疗中心经营场所，现已停止经营，本项目拟在现有商铺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现场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83 天，良好 232 天，优良率为 86.1%。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57 微克/立方米、33.7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3 微克/立方米。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7	35	96.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综上，2024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湖河流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环湖河流水质：2024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去年同期相比，南淝河、十五里河、派河、丰乐河、杭埠河、柘皋河、兆河、双桥河、白石天河、裕溪河、滁河、罗昌河、西河等河流总体水质保持优良。

主要污染指标中，南淝河的氨氮和总磷，十五里河的氨氮，派河的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呈下降趋势。南淝河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74mg/L 和 0.163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8.68%和 4.12%；十五里河氨氮浓度为 0.44mg/L,较去年同期下降 2.22%；派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0.30mg/L 和 16.3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23%和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中氨氮和总磷浓度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值分别为 1.5mg/L 和 0.3mg/L。由此可知，南淝河水质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浓度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安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周边 5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结果 dB (A)	夜间	结果 dB (A)
2025-05-27	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 N1	21:14-21:24	48	22:01-22:11	44
	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 N2	21:25-21:35	47	22:12-22:22	44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商铺，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

	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商铺，属于租赁房屋，所有诊疗药物、器材、药品等存储均位于室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结构。项目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进行防渗。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施，自身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1F 化验室）已做地面硬化。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商铺，项目区周边主要为营业商铺及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规模</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td>御景湾小区</td><td>/</td><td>/</td><td>/</td><td>/</td><td>居民区/约 4500 人</td><td rowspan="10">二类区</td></tr><tr><td>金大塘社居委会</td><td>83</td><td>90</td><td>108</td><td>NE</td><td>行政办公/约 10 人</td></tr><tr><td>合肥瑶海御景湾幼儿园</td><td>176</td><td>0</td><td>164</td><td>E</td><td>学校/约 500 人</td></tr><tr><td>瑶海区政府</td><td>245</td><td>-22</td><td>238</td><td>SE</td><td>行政办公/约 800 人</td></tr><tr><td>教师新村-东区</td><td>0</td><td>-64</td><td>-64</td><td>S</td><td>居民区/约 2500 人</td></tr><tr><td>黎明新村</td><td>183</td><td>-61</td><td>183</td><td>SE</td><td>居民区/约 1500 人</td></tr><tr><td>合肥现代妇产医院</td><td>252</td><td>-60</td><td>242</td><td>SE</td><td>医院/约 1000 人</td></tr><tr><td>和明雅居</td><td>0</td><td>-137</td><td>137</td><td>S</td><td>居民区/约 2500 人</td></tr><tr><td>合肥红缨和平盛世幼儿园</td><td>0</td><td>-150</td><td>150</td><td>S</td><td>学校/约 500 人</td></tr><tr><td>瑶海区人大常委明光路街道工作委员会</td><td>70</td><td>-167</td><td>180</td><td>SE</td><td>行政办公/约 20 人</td></tr><tr><td>瑶海区司法</td><td>80</td><td>-170</td><td>185</td><td>SE</td><td>行政办公/约 20 人</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规模	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御景湾小区	/	/	/	/	居民区/约 4500 人	二类区	金大塘社居委会	83	90	108	NE	行政办公/约 10 人	合肥瑶海御景湾幼儿园	176	0	164	E	学校/约 500 人	瑶海区政府	245	-22	238	SE	行政办公/约 800 人	教师新村-东区	0	-64	-64	S	居民区/约 2500 人	黎明新村	183	-61	183	SE	居民区/约 1500 人	合肥现代妇产医院	252	-60	242	SE	医院/约 1000 人	和明雅居	0	-137	137	S	居民区/约 2500 人	合肥红缨和平盛世幼儿园	0	-150	150	S	学校/约 500 人	瑶海区人大常委明光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70	-167	180	SE	行政办公/约 20 人	瑶海区司法	80	-170	185	SE	行政办公/约 2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规模	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御景湾小区	/	/	/	/	居民区/约 4500 人	二类区																																																																							
		金大塘社居委会	83	90	108	NE	行政办公/约 10 人																																																																								
		合肥瑶海御景湾幼儿园	176	0	164	E	学校/约 500 人																																																																								
		瑶海区政府	245	-22	238	SE	行政办公/约 800 人																																																																								
		教师新村-东区	0	-64	-64	S	居民区/约 2500 人																																																																								
		黎明新村	183	-61	183	SE	居民区/约 1500 人																																																																								
		合肥现代妇产医院	252	-60	242	SE	医院/约 1000 人																																																																								
		和明雅居	0	-137	137	S	居民区/约 2500 人																																																																								
合肥红缨和平盛世幼儿园		0	-150	150	S	学校/约 500 人																																																																									
瑶海区人大常委明光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70	-167	180	SE	行政办公/约 20 人																																																																									
瑶海区司法	80	-170	185	SE	行政办公/约 20 人																																																																										

局明光路司法所					
合肥瑶海旺斯达幼儿园	300	-173	332	SE	学校/约 500 人
淮矿和平盛世	0	-195	195	S	居民区/约 4500 人
教师新村-西区	-10	-205	205	SW	居民区/约 3000 人
合肥红缨时代幼儿园	144	-272	309	SE	学校/约 500 人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和平校区）	185	-226	285	SE	学校/约 1500 人
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290	-236	369	SE	行政办公/约 300 人
正创鸣香苑	310	-260	402	SE	居民区/约 2000 人
合肥矿机二村生活小区	370	-150	380	SE	居民区/约 4000 人
合肥瑶海和平幼儿园	450	-205	475	SE	学校/约 500 人
蓝岸雅居	330	-55	383	SE	学校/约 500 人
荣成雅居苑	460	155	476	NE	居民区/约 2000 人
大通小区	480	270	528	NE	居民区/约 2000 人
省直和平花园南区	420	360	551	NE	居民区/约 4000 人
明光小区	320	340	470	NE	居民区/约 2000 人
瑶海区招商六局	210	445	473	NE	行政办公/约 50 人
坝上街环球中心中央御府	0	177	170	N	居民区/约 4000 人
坝上街·尚海汇	0	470	463	N	居民区/约 4000 人
市总工会宿舍	-150	440	463	NW	居民区/约 1500 人
路港大院	-146	0	146	W	居民区/约 1000 人
合肥市巢湖路小学	-145	-5	147	SW	学校/约 1000 人
春雨花园	-145	-110	192	SW	居民区/约 3000 人
万达中心名宅一期	-340	-250	430	SW	居民区/约 1500 人
二里河小区	-210	-350	430	SW	居民区/约 1500 人
锦绣园（南北一号高架）	-285	-380	490	SW	居民区/约 2500 人
幸福巷里幼儿园	-440	-380	528	SW	学校/约 500 人
工商小区	-360	-370	516	SW	居民区/约 1500 人
万达公馆	-153	123	194	NW	居民区/约 2000 人

		河滨社区居委会	-345	145	373	NW	行政办公/约 10 人																									
		油厂宿舍	-320	260	425	NW	居民区/约 2000 人																									
		万达中心名宅	-251	274	365	NW	居民区/约 1500 人																									
		安徽省汽贸大院	-430	220	480	NW	居民区/约 2000 人																									
		安徽省质监局生活区公寓楼	-430	190	475	NW	居民区/约 2000 人																									
		科委宿舍	-468	240	515	NW	居民区/约 2000 人																									
		水上园小区	-270	-450	510	SE	居民区/约 3000 人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td><td>12</td><td>14</td><td>7</td><td>NE</td><td>居民区/约 500 人</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td></tr><tr><td>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td><td>26</td><td>-12</td><td>25</td><td>SE</td><td>居民区/约 500 人</td></tr></table>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建立坐标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系租赁已建商铺，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	12	14	7	NE	居民区/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	26	-12	25	SE	居民区/约 50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	12	14	7	NE	居民区/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	26	-12	25	SE	居民区/约 500 人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3、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排放控制和管理要求。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合肥市区声环境功能区（2020 修订）划分方案》，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滨河路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			
本项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需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一般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 VOCs、颗粒物、NO _x 、SO ₂ 等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淝河。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总量为 COD：0.0866t/a、NH ₃ -N：0.0043t/a，经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污外环境总量为 COD：0.0144t/a、NH ₃ -N：0.0007t/a（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由于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小区3幢门面102、商102上室商铺进行经营，无土方开挖、结构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主要为内部分隔、装修等，施工期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做详细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废气可得到有效地稀释扩散。同时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扫；装修工程中尽可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 （2）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仅需进行室内分区、装修等工作，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建筑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 装修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之一，应加强对装修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的影响。在装修过程中，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装修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设备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装修人员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装修现场，将产噪设备布设在商铺建筑内，减少装修噪声对周边住宅区域的影响；施工装修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生产工作时间进行，中午12:00-14:00和晚上10:00后严禁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4）固废影响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改造等活动产生的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只要施工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诊室和住院部的宠物活动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手术室宠物手术过程产生的臭气、危废贮存库挥发的少量臭气、污水处理设施挥发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宠物消毒使用的少量 75%酒精少许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废气环境影响类比合肥葆裕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葆裕宠物医院项目中相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合肥葆裕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诊疗服务流程为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美容服务流程主要为对宠物进行清洗、吹干、整理、修剪毛发和指甲等；寄养服务流程主要是对动物进行喂养、照顾。此外，该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综上，合肥葆裕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葆裕宠物医院项目的服务内容、接诊流程及功能区设施情况等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葆裕宠物医院产生臭气的位置为住院部、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区，通过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住院部门窗关闭，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的措施。葆裕宠物医院委托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14~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合肥葆裕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葆裕宠物医院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GJC230809022，见附件），项目周界监控点无组织臭气浓度<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很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保持住院部门窗关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密闭处理，可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加强卫生管理，对住院部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一次除臭剂和消毒剂，同时对收集的宠物粪便和废垫料进行袋装密闭保存，做好室
----------------------------------	--

内卫生工作。项目手术室手术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手术结束后，需对手术室进行消毒和除臭，采取喷洒 84 消毒剂 and 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处理。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及保洁废水产生量很少，废水采取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且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臭气产生量小，再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医院设有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清运两次至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位于医院 1F 东南侧。医疗废物收集后分别用密封袋、专用的锐器收集桶包装后分类存放，委托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定期清运进行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为全密闭设置，仅入库、清运危废时会有少量异味逸散，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减少异味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臭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主要臭气产生于住院部、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减少臭气逸散，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建设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建设单位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360.722t/a。各类废水水量计算详见第二章节公用工程内容。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产生污染因子包括 pH、

	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污水源强类比 2023 年 12 月 5 日《合肥市包河区安萌宠物医院废水自送样检测》检测数据（详见附件），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花园 B 区 31 栋 104 门面，服务内容包括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规模为年接诊 1500 只/年、美容 2000 只/年、寄养 300 只/年，麻醉、输液、宠物诊疗药品、器械、沐浴露等原料，设置不锈钢笼、手术台、血球分析仪等设备，诊疗服务流程为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后续提供住院服务。顾客带动物进入医院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美容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主要废水为诊疗废水、清理笼舍产生的动物笼清洗废水、动物美容时产生的清洗废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和动物笼清洗废水均采用“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相同的废水处理措施。综上，该项目服务内容、运营工艺流程、产污及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 项目诊疗废水源强类比安萌宠物医院的诊疗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浓度，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236mg/L、BOD₅：89.1mg/L、SS：59mg/L、NH₃-H：1.39mg/L，粪大肠菌群：9500MPN/L；美容清洗废水源强类比安萌宠物医院的美容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浓度，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144mg/L、BOD₅：53.6mg/L、SS：39mg/L、NH₃-H：1.33mg/L、LAS：4.880mg/L、粪大肠菌群：1400MPN/L；动物笼清洗废水类比安萌宠物医院的动物笼清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浓度，污染物浓度为：COD：194mg/L、BOD₅：73.1mg/L、SS：52mg/L、NH₃-H：1.36mg/L，粪大肠菌群：7600MPN/L。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pH：6.5~9（无量纲）、COD：250~400mg/L、BOD₅：110~220mg/L、SS：100~200mg/L、NH₃-H：12~25mg/L。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0mg/L。 本项目保洁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pH：6.5~9（无量纲）、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H：20mg/L。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营运期废水源强统计表													
	项目	废水量（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个/L)						
	诊疗废水产生浓度（mg/L）	27	236	89.1	59	1.39	/	9500						
	美容清洗废水产生浓度（mg/L）	126	144	53.6	39	1.33	4.88	1400						
	动物笼清洗废水产生浓度（mg/L）	2.592	194	73.1	52	1.36	/	7600						
	小计（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混合浓度）（mg/L）	155.592	161	60.1	43	1.34	3.95	2909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混合废水浓度（mg/L）	155.592	161	60.1	43	1.34	3.95	1164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146	300	180	200	20	/	/						
	保洁废水产生浓度（mg/L）	59.13	300	150	200	20	/	/						
	小计（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混合浓度）（mg/L）	205.13	300	171	200	20	/	/						
	综合污水混合浓度（mg/L）	360.722	240	123	132	11.95	1.70	502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 去向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L	
诊 疗、 美 容、 住 院	诊疗、 美容清 洗、动 物笼清 洗废水	COD	155.59 2	161	0.0251	滤网 过滤+ 氯片 缓释 消毒	/	是	155.592	161	0.0251	250	进入 御景 湾小 区现 有化 粪池	
		BOD ₅		60.1	0.0094		/			60.1	0.0094	100		
		SS		43	0.0067		/			43	0.0067	60		
		NH ₃ -N		1.34	0.0002		/			1.34	0.0002	30		
		LAS		3.95	0.0006		/			3.95	0.0006	10		
		粪大肠 菌群	2909MPN/L	/	60	1164MPN/ L	/	5000MPN/L						
生 活、 保 洁、 诊	综合污 水	COD	360.72 2	240	0.0866	化粪 池	/	360.722	240	0.0866	350	排入 王小 郢污 水处 理厂		
		BOD ₅		123	0.0444		/		123	0.0444	150			
		SS		132	0.0476		/		132	0.0476	230			
		NH ₃ -N		11.95	0.0043		/		11.95	0.0043	30			

疗、美容、住院		LAS		1.70	0.0006		/			1.70	0.0006	10	
		粪大肠菌群		502MPN/L	/		/		502MPN/L	/	5000MPN/L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装置	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			TW002	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	DW002（化粪池出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mg/L）
1	DW002（化粪池出口）	117°18'2.92905"	31°51'36.10466"	360.722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50
									BOD ₅	200
									SS	320
									氨氮	30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 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2.3.1 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缓释消毒处理设施（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病菌、药剂、杂质等，若不进行处理，会传播病菌。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缓释氯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根据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每吨水投加 30~50g 氯剂。氯片是一种长效、低毒、广谱、快速的杀菌消毒剂，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应用范围很广，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可强力杀灭细菌芽孢、细菌繁殖体、真菌等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对肝炎病毒、流行肝病毒等有特效杀灭作用，能快速杀灭并强力抑制蓝绿藻、红藻、海藻等藻类植物。具有优异的杀菌性能，广泛用于游泳池消毒、工业水循环处理、食品加工业、饮食卫生业、水产养殖业、日用化学工业、医疗、托幼、防疫、垃圾处理、宾馆等。 由于医院每日接诊、美容清洗服务量具有不定因素，为计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有效容积，本项目考虑医院每日最大接诊、美容服务量，即日最大服务量，以此来计算日最大用水与排水量，进而得出设计处理水量能力及有效容积。通过参考同行业营业情况及本医院规模进行类比，本项目最多日接诊服务量为 10 只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 15L/只次计，故诊疗服务最大日用水量为 0.15m³/d，诊疗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0.135m³/d；本项目最多日美容服务量为 10 只次，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参照美容院、理发室用水定额（40~100L）取平均值，按 70L/只次计，故美容服务最大日用水量为 0.7m³/d，美容清洗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0.63m³/d；本项目最多日清理 2 次住院部的动物笼，一次最大用水量为 30L，故动物笼清洗用水最大日用水量为 0.06m³/d，动物笼清洗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	---

0.054m³/d；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最大日产生量合计为0.81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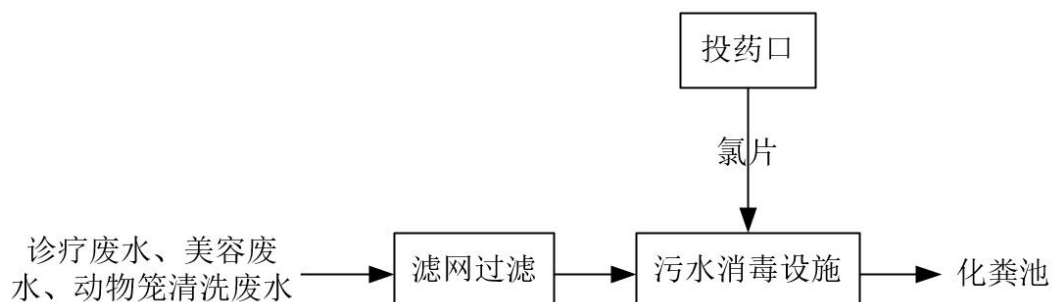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消毒工艺：本项目使用缓释氯片投加至污水处理设施中，缓释氯片有效氯含量约为 90%，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余量，设计余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项目废水采用连续处理模式，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接触消毒时间按照 2h 设计）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可实现有效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加氯消毒为可行技术，故污水处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2.3.2 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1、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概况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东南，规划总规模 30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收水范围为老城区、西南郊、二里河地区、螺丝岗和史家河等地区，服务面积约 61 平方公里。该厂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总投资 2.3 亿元，于 1998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总投资 4.2 亿元，于 2001 年建成投产。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属二级强化处理工艺，除能有效去除碳源污染物，具备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外，工艺突出了好氧、厌氧、兼氧处理方法相结合，打破了传统的好氧法和厌氧法的界限，在去除生

物难降解物质和氮磷方面有明显改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出水排入南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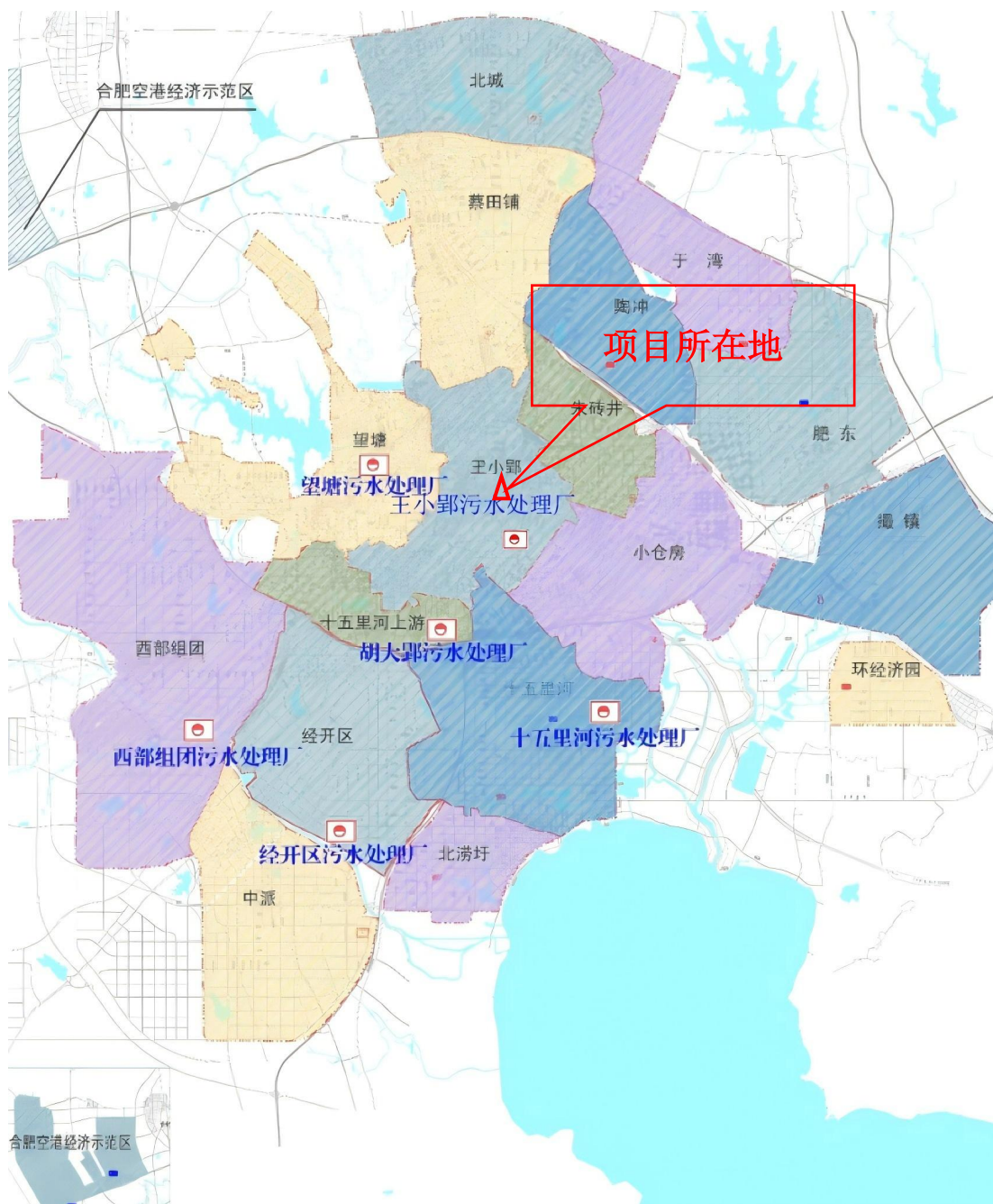


图 4-2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2、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1 号御景湾小区 3 幢门面 102、商 102 上室，属于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

铺设完善，从接管范围上分析，项目废水接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水量：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360.722t/a（0.9883t/d），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营运期废水。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满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南淝河水体水质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建设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建设单位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	污水缓释消毒处理装置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	一年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未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来源是医院动物日常偶发噪声、空调外机和诊疗设备运行噪声，空调外机单台噪声 55dB（A），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在 60~65dB（A）之间，吹风机、烘干机单台噪声在 65~70dB（A）之间。

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减震器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项目噪声经过减振及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

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住院部动物的活动噪声；关闭住院部门窗，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项目区不寄养大型动物、喜鸣叫动物、或鸣叫声较大的动物，如鹦鹉、鸭子等，夜间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宠物嘴套，减少噪声的影响。分体式空调外机通过设置隔声罩和减振垫等降低噪声。

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级值/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犬住院部	动物	65/1	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窗户采用双层	1.5	6.8	4.2	E: 10.7 S: 6.8 W: 1.5 N: 0.5	E: 48.2 S: 52.7 W: 63 N: 63.5	昼夜间歇	25	昼间： E: 45.6 S: 47.7 W: 43.6 N: 49.6 夜间： E: 42.3 S: 41.2 W: 36.8 N: 45.8	1
猫住院部	动物	60/1	隔声玻璃；夜间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	5.2	0.5	4.2	E: 7.0 S: 0.5 W: 5.2 N: 6.8	E: 48.2 S: 59.5 W: 55.5 N: 57				
美容室	吹风机	65/1	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	6.2	7.0	4.2	E: 6.0 S: 7.0 W: 6.2 N: 0.3	E: 52.3 S: 50.9 W: 51.3 N: 64.0	昼间			
	吹风机	65/1		7.0	7.0	4.2	E: 5.2 S: 7.0 W: 7.0 N: 0.3	E: 52.5 S: 50.9 W: 51.0 N: 64.0				
	烘干机	65/1		8.0	7.0	4.2	E: 4.2 S: 7.0 W: 8.0 N: 0.3	E: 55.5 S: 50.9 W: 49.6 N: 64.0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于地面方向为 Z 轴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 dB(A)(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	-1.5	1.0	1.0	55/1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振垫	12h 运行
2	空调外机 2	/	13.0	1.0	1.0	55/1		
3	空调外机 3(犬住院部)	/	1.0	1.0	8	55/1		24h 运行
4	空调外机 4	/	13.0	6.3	1.0	55/1		12h 运行
5	空调外机 5(猫住院部)	/	1.0	6.3	8	55/1		24h 运行
6	空调外机 6	/	13.0	6.3	4.0	55/1		12h 运行
7	空调外机 7	/	13.0	6.3	8	55/1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于地面方向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3 预测结果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布, 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结果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夜间标准值
厂界东侧	/	52.1	/	60	/	46.9	/	50
厂界南侧	/	47.7	/	60	/	41.2	/	50
厂界西侧	/	50.7	/	70	/	48.3	/	55
厂界北侧	/	49.6	/	60	/	45.8	/	50
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	48	35.6	48.2	60	44	32.9	44.3	50
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	47	19.7	47.0	60	44	18.9	44.0	50

通过计算预测, 从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靠滨河路西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保护目标御景湾小区 6 号住宅楼、御景湾小区 8 号住宅楼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在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规定, 建设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建设单位运营期有噪声污染物产生，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滨河路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的产生及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及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①诊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专门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主要包括废药剂瓶、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输液管等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历 0.2kg 计算，预计总产生量约为 0.4t/a。

②化验废物

对动物的病情诊断需在化验室进行化验，会产生化验废物，主要为废试纸条、废检测板、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参考《搏爱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搏爱宠物医院项目服务规模为接诊量 1000 只次/年，该项目化验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经过类比，本项目化验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化验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动物切除组织

本项目手术中会有少量动物切除组织产生，参考《搏爱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动物切除组织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 医院设置 5 根紫外线灯管，每年换一次，故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年产生量约为 5 根。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含汞，属于危废，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过期药品 主要为剩余的药品瓶及过期药品，其产生量约 0.001t/a，密封保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滤渣、污泥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使用滤网过滤处理，会产生少量滤渣，产生量约为 0.008t/a；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时会产生少量污泥，含水率约为 98%，在污水处理设施底部，需定期清淘。项目共 1 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半年清理一次，每次约清理污泥 2.0kg，则污泥的年产生量为 0.004t/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滤渣参照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污泥，从严按照危废管理，危废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5) 动物尸体 宠物在医疗过程中会出现宠物死亡的情况，其产生量为 2~3 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印发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对病死动物尸体采用防腐防渗的密封包装后置于零下 10 度的冰柜内冷冻暂存，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对暂存冰柜设置警示标识与定期清理消毒，各项要求均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
--	--

(6) 一般固废

①动物粪便及废垫料

动物在住院与隔离过程中会有日常排泄物产生，医院喷洒消毒剂后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05kg/只次宠物进行计算，则粪便产生量约为 0.10t/a，废垫料主要为尿砂和尿垫，产生量约为 0.12t/a。

②动物废毛

项目进行美容服务、动物笼清理等会产生动物废毛。参考《博爱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动物废毛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喷洒除臭剂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5 人，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0.91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诊疗废物	宠物诊疗	固	废药剂瓶、废棉球、废包装材料、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袋、废输液管	0.4	0.4	HW01 841-005-01、 841-002-01、 841-001-01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院内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危废贮存库面积 5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验废物	宠物诊疗	固	废试纸条、废检测套盒及样本、废药品	0.1	0.1	HW01 841-004-01		
	动物切除组织	宠物诊疗	固	动物组织	0.02	0.02	HW01 841-003-01		
过期药品	药品暂存	固	医药	0.001	0.001	HW03 900-002-03			
滤渣、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大分子有机物、水	0.012	0.012	HW01 841-001-01			
动物尸体		宠物诊疗	固	动物尸体	2-3 只/a	2-3 只/a	HW01 841-003-01	采用防腐防渗的密封包装后置于零下 10 度的冰柜内冷冻暂存，贮存周期不超过	按《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

							2 天,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对暂存冰柜设置警示标识、定期消毒	处理
废灭菌灯 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	含汞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	5 根	5 根	HW29 900-023-29	袋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粪便及废垫料	宠物生活	固	动物排泄物	0.22	0.22	/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日产日清	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废毛	美容、动物笼清理、手术	固	动物毛发	0.01	0.01	/		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0.913	0.913	/		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诊疗废物	HW01 841-005-01、 841-002-01、 841-001-01	0.4	宠物诊疗	固	化学药物	In/T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验废物	HW01 841-004-01	0.1		固	动物废血液、病菌、传染物	T/C/I/R	
动物切除组织	HW01 841-003-01	0.02		固	病菌、传染物	In	
废灭菌灯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5 根	消毒	固	汞	T	每年更换一次,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过期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药品暂存	固	医药	T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滤渣、污泥	HW01 841-001-01	0.012	废水处理	半固	大分子有机物	In	
动物尸体	HW01 841-003-01	2-3 只/a	宠物诊疗	固	尸体	In	采用防腐防渗的密封包装后置于零下 10 度的冰柜内冷冻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备注: 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 (Toxicity,T)、易燃性 (Ignitability,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

a、设分类暂存，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b、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动物粪便应先消毒，每种固废收集过程中与其他废弃物、危险废物区别开来，标上标记，废物收集桶应有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c、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就诊工作区内各个科室均设置医疗垃圾桶，用于盛装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棉球纱布、废试纸条、废药品等诊疗垃圾。环评要求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将收集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同时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废贮存库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要求院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和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

	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垃圾收集桶暂存。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用于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收集点应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过期药品产生量约 1.378kg/d（0.503t/a），项目设独立危废贮存库 1 间，面积 3m²，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危废按照相关要求，不超过 2 天即进行一次转移，每次转移量约为 2.756kg，转移后和贮存期间，每天对危废贮存库采取喷洒 84 消毒剂和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危废贮存库地面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需求。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院方应对医疗垃圾暂存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
--	---

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须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禁止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⑥动物尸体处置要求

针对动物尸体应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交于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动物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用于宠物服务，所有诊疗药物、器材、药品等存储均位于室内，现有地面为高强度混凝土层，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其它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

装物中，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依据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产生的各危险废物放置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施，自身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化验室（含药房）		医院药品、液体试剂等医疗用品均装在药剂瓶内并放置于置物柜和处置台上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中的次氯酸钠，其他潜在风险物质含量极小，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所含次氯酸钠。

（2）风险潜势初判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乙醇	0.006	500	0.000012
次氯酸钠	0.0002	5	0.00004
合计			0.000052

注：项目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75%酒精包装规格为 500mL/瓶，则 75%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10L，即乙醇最大储存量为 7.5L，根据乙醇密度 0.7893g/cm^3 ，计算得出乙醇最大储存量 0.006t。84 消毒液最大储存量 2.5L，其中次氯酸钠含量 5.5%~6.5%，以最大含量 6.5%计，根据次氯酸钠密度 1.25g/cm^3 ，计算得出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约 0.0002t。

故 $Q=0.000052<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①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不会存在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情况。

②医疗废物：诊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若一旦出现处理不当，将威胁到周边环境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③传染、疫情等卫生风险：对来就诊的动物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动物传染病或疑似动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传染病或疫情的动物。

④本项目酒精存放在化验室，属于易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 CO 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

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大日排水量仅为 0.819t/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本项目应急事故桶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事故情况下医院停止用水，使废水不再继续产生。故设计一个大小为 0.25m^3 的应急事故桶，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可通过应急事故桶暂存，应急事故桶位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2) 医疗废物管理

①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②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

③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3)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4)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及除臭剂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加强通风。本项目 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为 500mL 瓶装，除臭剂为 400mL 瓶装，且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泄漏。当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切断火源。医院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

	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也是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因而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以征询公众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使工程建设竣工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环评属于报告表，基于该项目离居民点很近，且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和噪声，为了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故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要坚持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并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 （2）调查方法、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来贯彻执行。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住区张贴了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同时在网上发布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广泛征询公众意见。 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室、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住院部门窗关闭，减少臭气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全密闭设置，危废定期清运，并喷洒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	经1套缓释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d）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菌群数	经御景湾小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吹风机、烘干机运行；动物叫声	等效 A 声级（L _{eq} （A））	空调外机、吹风机、烘干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固定支架、隔声罩、减振垫等；营业时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靠滨河路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新建1座危废贮存库，位于项目区1F东南侧，建筑面积约3m ² ，医疗废物等危废收集后定期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动物尸体采用防腐防渗的密封包装后置于零下10度的冰柜内冷冻暂存，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对暂存冰柜设置警示标识、定期清洗消毒；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及废垫料等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化验室（含药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进行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6.0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其他区域要求做到一般地面硬化。经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可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会引起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变、不会改变原有生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配有备用零件及备用设施，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设置一个 0.25m³ 的应急事故桶，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不外排。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诊疗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器官、化验室废物等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危废贮存库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等）。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 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项目医用酒精、消毒液分类存放。当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切断火源。医院内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监测制度。 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贮存标志。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通用工序中登记管理指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远低于 500 吨，故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建设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在运营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t/a)	/	/	/	360.722	/	360.722	+360.722
	COD (t/a)	/	/	/	0.0866	/	0.0866	+0.0866
	BOD ₅ (t/a)	/	/	/	0.0444	/	0.0444	+0.0444
	SS (t/a)	/	/	/	0.0476	/	0.0476	+0.0476
	氨氮 (t/a)	/	/	/	0.0043	/	0.0043	+0.0043
	LAS (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粪大肠菌群 (个/a)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动物粪便及垫料 (t/a)	/	/	/	0.22	/	0.22	+0.22
	动物废毛 (t/a)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诊疗废物 (t/a)	/	/	/	0.4	/	0.4	+0.4
	化验废物 (t/a)	/	/	/	0.1	/	0.1	+0.1
	动物切除组织 (t/a)	/	/	/	0.02	/	0.02	+0.02
	废紫外线灯管(根/年)	/	/	/	5	/	5	+5
	动物尸体 (只/年)	/	/	/	2~3	/	2~3	+2~3
	过期药品 (t/a)	/	/	/	0.001		0.001	+0.001
	滤渣、污泥 (t/a)				0.012		0.012	+0.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